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7月4日下午14:3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震华先生主持。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逐项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质押子公司股权为公司债券增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新增第4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议案》

为降低公司债券偿债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16 文化 01”拟新增第4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五日

